

李志勤被害死冤情未申 警察又绑架其子



【明慧网】

河北宁晋县法轮功学员李志勤, 二零零七年被宁晋县公安局警察绑架后, 仅仅三小时就被打死。多年来其家人申告无门。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家属再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国家赔偿申请的立案要求。不料三天后, 李志勤的儿子以及知情证人的妻女, 就在同一天被警察绑架。

李志勤被绑架后三小时被打死

李志勤, 男, 五十岁左右, 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小枣村人, 在修炼前曾患有严重肺结核病, 修炼大法后身体康复, 亲身证实了法轮大法在祛病健身方面的神奇功效。李志勤对大法坚信不移, 讲真相证实大法, 揭露迫害。

二零零六年四月份, 李志勤被宁晋县国保大队和“六一零”迫害的流离失所, 辗转到了石家庄市赵县, 以打工为生, 在赵县城中租了一套民房为暂时栖身之处。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晚十一点左右, 宁晋县国保警察申建中带领邢台市、石家庄市、宁晋县和赵县四地公安恶警, 翻墙闯入李志勤租住的家中, 声称李志勤发真相资料被人举报, 十几个恶警围着李志勤暴打, 后将奄奄一息的李志勤拖到车上带走。李志勤于当晚就被迫害致死。据悉, 李志勤被绑架后, 不到三个小时就被迫害致死。

李志勤被迫害死后, 宁晋县邪党恶警没有立即通知家属, 而是两天以后才通知。对李志勤的家属称李是“心脏病”突发而死, 只让家属匆匆看了一眼遗体, 然后就匆匆拉到邢台

市火葬场火化。

家人多方申诉 无一机构回应

家人为了李志勤的冤死多方申诉, 遭到宁晋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政法委等部门的推塞。家属迫不得已向法院提出控告, 却屡遭赵县法院的推脱阻挠, 不予立案。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李志勤的家属向宁晋县公安局提出国家赔偿申请, 没有回应。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家人向上一级邢台市公安局提出复议申请, 在时限内仍未获答复。

恶警砸门绑架李志勤之子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家属再向河北邢台市法院提出宁晋公安人员办案致当事人死亡的国家赔偿申请的立案要求, 六月十日, 邢台市法院做出不予受理案件的决定通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家属及代理律师再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关于赔偿申请的立案要求。

就在家属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国家赔偿申请立案的三天后,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晚上十一点多, 当地警察突然闯到小枣村李志勤家。

家人因多次遭到过派出所、村干部的骚扰, 没敢开门。到九日凌晨, 警察翻墙闯入李志勤家的院里, 砸开他家的大门, 强行绑架了李志勤的儿子李光, 还抢走了他家的两台电脑。

李光的伯伯听到消息后, 悲愤交加, 昏了过去。

知情者被迫流离失所 妻女被绑架

曹新瑞是李志勤被致死案件的知情人之一。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同天晚上, 当地国保警察还到宁晋县城曹新瑞家行恶, 绑架了曹新瑞的妻子和女儿, 曹新瑞没在家走脱。

李志勤被暴打后死亡, 冤情投诉无门, 家人亲属压力重重, 家里全靠

刚刚而立之年的李光撑着, 现在李光又被绑架走, 这一家人怎么过呢? 中国古时还讲: 盗亦有道, 可现在中共统治下警察却公然打人致死、无理绑架, 真是穷凶极恶。打人致死的凶手逍遥法外, 讨公道的家属却遭绑架。

如果李志勤真是心脏病死亡, 又有法医鉴定, 为何要匆匆火化? 为何死亡证明和火化证明不符? 为何还要威胁家属、律师不让上告? 为何还要抓走告状的家属? 这不是做贼心虚, 欲盖弥彰, 不打自招吗? 绑架李光、绑架曹新瑞的家人, 警察内部也有知情的人吧? 是否还想抓所有知情人呢? 行恶者的土匪流氓行径昭然若揭。◇

迫害相关信息:

河北宁晋县公安局:

地址: 河北省宁晋县凤凰路 22 号
邮编 055550。

局长王志勇 办 0319-5880556

书记韩聚亭 13932908636

国保大队 0319-5881108 王刚军

迫害李志勤致死嫌疑人申健中

河北宁晋县政法委书记李彩烈

防范办(即 610): 主任刘立英
13313190991

邢台市“610”头目张振江
15531955669

河北省“610”: 87906057,
头目李剑方

天象预报

二零零二年六月, 贵州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距今二亿七千万年的“藏字石”, 石头断面上清晰显现“中國共產党亡”六个大字。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初, 在海外退党网站声明“三退”(退党、退团、退队)的人数已超过一亿四千万。

控告成趋势 中共恶徒心胆寒

【明慧网】法轮功学员及其家人控告迫害他们的恶人在近两年越来越多，对恶人及整个社会都造成了震撼。下面是这方面的报道。

《遭绑架和刑讯逼供 沈阳韩春龙控告不法人员》一文中讲，辽宁沈阳某大型光谱仪技术服务中心职工韩春龙，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丹东市洽谈业务期间，在入住的丹铁大酒店被丹东市国保大队及四道桥派出所警察绑架。四道桥派出所警察张巍扇他耳光，将他推倒在地，六、七个人一起打他。在他血压高压为191毫米汞柱，心律130次每分的情况下，看守所还是收下关押了他。在他绝食反迫害时，看守所对他强行灌食，鼻饲插管每天二十四小时不拔，导尿管也是二十四小时插着；睡觉时四肢被手铐固定住。韩春龙委托的律师所写的控告状，将警察张巍、丹东市看守所、四道桥派出所所长于铁民、副所长王志、振兴区检察院控审科、批捕科，振兴区公安分局、丹东市公安局等，都列入控告事项当中。

《内蒙包文菊等法轮功学员被绑架 家属控告恶警》中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内蒙古赤峰市敖汉旗公安局国保大队大队长宫传兴等警察，闯到敖汉旗乌兰乡黄花甸子村，绑架了为村民安装电视接收器的法轮功学员包文菊、包文荣、王秀峰、王志刚、马晓光、贾彬等六人。他们被非法关押在敖汉旗看守所遭受迫害。

家属们认为，根据宪法规定，公民有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的权利，自己的亲人无罪，没触犯国家任何法律，决定依法控告敖汉旗公安局警察宫传兴、新惠城区派出所所长等人，并要求追究犯罪人员的刑事责任。控告书中还列举了宫传兴等警察所犯下的至少十条罪行：绑架罪、诬告陷害罪、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非法搜查罪、抢劫罪、诽谤罪、非法剥夺公民信仰罪、非法拘禁、故意伤害罪、刑讯逼供罪。

这两起案例中被控告的警察及政府部门的违法事实非常明显。作为

犯罪主体的他们必须承担自己所犯下的罪行。无论案件进展到什么程度，他们的犯罪事实已经非常明了。即使眼下审判不了，可是对参与者的震慑已经非常强大。

《德阳中院法官成被告 简以丛家属要求公开开庭》的报道中讲，四川德阳市旌阳区法院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不通知家属，偷偷摸摸对法轮功学员简以丛非法庭审，诬判三年。简以丛的亲友聘请律师提起上诉。德阳中级法院法官许斌以不接电话、不见面等手段百般拖延、阻挡律师递交上诉手续及调阅卷宗。在此情况下，律师于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正式控告法官许斌侵犯辩护权。随后的几天，许斌不得不对已经作出二审不开庭审理的说法作出妥协，并允许律师调阅卷宗。

在这个案件中，被害人法轮功学员简以丛有亲自委托律师的手续，律师与简以丛的家人面对法院的处处刁难毫不退却；有关案情的进展也随时被报道到海外。法官让步的本身就说明对法轮功学员的审理是非法与草率的，法官的让步正说明其非常害怕律师将他们违法审判的事实揭露在光天化日之下。

《李志勤冤死五年 家人上告法院拒不立案》中讲，河北邢台市宁晋县小枣村法轮功学员李志勤，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晚，遭翻墙入室的宁晋县国保警察申建中等暴打，十几个人对他拳打脚踢后，戴上手铐拖走，不到三小时，李志勤就被折磨致死。

二零一二年九月，家属聘请律师申诉，赵县法院不给立案。再向石家庄市检察院、纪检等部门投诉。家属还到石家庄中级法院、省涉法涉诉中心等机关进行投诉。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省接访中心给赵县法院发来转办函，称“要求立即约见上访人，五日内向省联合接待服务中心反馈，凡属于赵县法院管辖的，六十日内办结上报，对于办案单位不认真受理，解决不到位，引起上访群众再越级上访的话，省委政法委将组织责任倒

查，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并列入全省定期倒排通报范围。”石家庄涉法涉诉接待中心立案庭二庭也接待了家属，认为：可以立案，证据等立案后法院去调取证据。

十二月五日，家属找到赵县法院，法院立案庭人员仍以没有诊断证明的原件不予立案。十二月六日家属又到省接访中心说明情况，省接访中心人员说，十二月七日要求赵县法院到省政法委开会，于当日给予答复。由于赵县法院的一再拖延，此案至今没有被立案。不过，当听说李志勤家属上告后，村里大队干部却受到上面指使，一个劲往李志勤家里跑，对李志勤的儿子说：“要你妈回来吧，保证没事，如果要有事，我拿命担保。”

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者不计其数。可是被迫害致死法轮功学员的冤情真的会永远被掩盖下去吗？李志勤家属的抗争在为自己的家人讨说法的同时，也曝光了中共各级互相推诿责任及非常惊恐的现实。基层法院不敢立案，基层党徒“拿命担保”，所暴露出来的惊恐不言而喻。

这是明慧网一天内所报道的四起案例。那么如果所有遭到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及其家人都相继起来去起诉迫害他们的恶人呢？要知道许多中共恶人是身欠多起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血案啊。控告的大势一旦展开，迫害者被绳之以法必将成为事实。（文/他山）

随时可能被抛弃的棋子

-- “执行公务”无法避免法律责任

【明慧网】许多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一线人员”有一种误解，认为自己只是“听命于上级”的执行者，不承担责任。其实不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此条作为问责条款，斩断了国家公职人员执行中共的违法决定（或者命令）想逃避惩罚的路。中共早把他们当成随时可以抛弃的棋子。